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25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6月30日起在以下25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新增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新增上线代销机构	业务类型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005407	华泰证券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中信建投证券	
		华宝证券	
		国联证券	
		国信证券	
		华泰期货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	
		湘财证券	
		东海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	
		中信期货	
		中信证券（华南）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山东）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005408	华泰证券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中信建投证券	
		华宝证券	
		国联证券	
		国信证券	
		华泰期货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	
		湘财证券	
		东海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	
		中信期货	
		中信证券（华南）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山东）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C	012628	东方财富证券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国都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期货	
		中信证券（华南）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山东）	
		西南证券	
		东北证券	
		华龙证券	
		国盛证券	
		国联证券	
		弘业期货	
		南京证券	
		中泰证券	
		光大证券	

如上述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 400-888-8588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 400-888-8788
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7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zz.com	956080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9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www.hyl.com.cn	400-828-1288
10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1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gs.com	95368、 400-468-8888（全国）
12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http://www.htfc.com	4006-280-888
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1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1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400-800-0562
1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1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1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2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2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2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